

公司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

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名單、角色和職能(於2026年8月13日)

董事局委員會/顧問小組								
	執行 委員會*	審核及 風險 委員會	提名 委員會	薪酬 委員會	工程 委員會	環境及 社會責任 委員會	財務及 投資 委員會	科技 顧問小組
董事局成員								
非執行董事								
金澤培博士 (主席)			M	M		C		
許正宇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M			M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陳美寶)			M	M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劉俊傑)					M			M
運輸署署長 (謝詠詒)		M				M		
獨立非執行董事								
包立賢		M					C	
陳振彬博士				M		M		
鄭恩基				M	C			
禰惠儀			M					
許少偉				M	M			
劉麥嘉軒		M					M	
李惠光教授					M			C
吳永嘉			M					M
孫淑貞					M			M
黃幸怡			C			M		
黃冠文				C			M	
黃慧群教授		C					M	
黃奕鑑		M					M	
執行董事								
楊美珍 (行政總裁)	C					M		
執行總監會成員								
楊美珍 (行政總裁)	C					M		
鄧智輝 (常務總監 — 物業及國際業務)	M							
鄭惠貞 (人力資源總監)	M					M		
蔡少綿 (企業事務及品牌總監)	M							
鄧輝豪 (項目及工程拓展總監)	M							
樊米高 (財務總監)	M							
鄺永銓 (香港客運服務總監)	M							
馬琳 (法律及管治總監)	M					M		
黃琨璋 (中國內地業務總監)	M							

* 執行委員會的其他成員為副總監 — 企業發展吳婉鴻女士。

C : 主席
M : 成員

公司管治是全體董事局成員的共同責任。董事局堅信穩健的管治對履行公司使命、實現其長遠目標、以及在顧及其持份者利益下確保有效管理至為重要。董事局積極致力於持續提升公司管治常規，並迅速跟進已識別的優化機會。

如公司董事局多元化政策（該政策已上載於公司網站（www.mtr.com.hk））以及員工多元化政策（其摘要已載於2025年報第81頁）所述，公司認同維持董事局成員及員工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為展現其承諾及發揮由上而下的領導作用，董事局多元化政策訂明董事局將積極尋求機會，逐步提升女性董事的比例，並致力確保在任何時間，女性董事不少於董事局成員總數的25%。目前，董事局共有八名女性成員，佔董事局成員總數的42%。於本報告日期，公司所有董事局委員會及顧問小組均至少有一名女性成員，其中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及社會責任委員會均以女性成員佔多數，而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更由董事局女性成員擔任主席。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在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期內」），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商業操守

實踐誠信及負責任的商業道德是公司持續成功的關鍵。載於公司網站（www.mtr.com.hk）的《工作操守指引》（「指引」）清晰闡明道德操守的標準，要求員工在所有業務營運中保持透明，並恪守公平、公正及廉潔奉公的最高原則。

公司會定期檢視和更新指引，以配合企業策略、實務及法規要求。最新修訂版本已於2026年1月向所有員工發布，並分享予香港內外的業務樞紐及附屬公司，以進一步促進一致的道德文化。為持續提升員工對指引的認知及合規意識，公司為員工安排了一系列與相關法規有關的網上研討會，涵蓋相關法規，包括反歧視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防止賄賂條例》，並透過實際案例提供具體指引。這些研討會為員工提供適時指引，加深他們對道德原則的理解，以提升員工在日常工作中作出正確判斷及恪守高誠信標準的能力。此外，公司亦推出多項培訓，包括與相關法規有關的網上必修課程，以進一步提高員工對指引的認知。為確保員工時刻恪守最高的道德標準，公司已制定並定期檢視防止賄賂及防貪政策。

公司鼓勵員工舉報已發生、潛在或疑似違反指引或不當的行為。根據舉報政策，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如確信存在不當行為，可在安全及保密的環境下，透過適當程序提出舉報。

為協助新入職員工了解公司的價值觀和道德承諾，公司會在員工入職課程中講解指引內容，並要求員工於入職後三個月內完成有關的網上必修課程。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作出特定查詢後，公司確認所有董事局成員及彼等替任董事（如適用）以及所有執行總監會成員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因在公司所擔任的職位而可能擁有公司的內幕消息（此詞彙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

內的詞彙具相同涵義)的高級經理、其他指定經理及員工(統稱「標準守則經理」)，亦已被要求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為提升監察及成效，公司已採用「標準守則經理管理系統」的電子平台，為標準守則經理提供一站式存取相關主要流程的途徑有助遵守《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理亦需要完成定期培訓。

自2026年1月1日至 2026年8月13日期間之變更

董事局及董事局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1. 金澤培博士獲董事局委任為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117(a)條，財政司司長法團委任金博士為公司主席，任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他亦成為公司環境及社會責任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和薪酬委員會成員，全部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金博士於2026年5月27日舉行的公司周年成員大會(「2026周年成員大會」)獲推選為公司董事局成員。
2. 楊美珍女士於金澤培博士擔任行政總裁的任期屆滿後，獲委任為公司行政總裁以及環境及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她亦於同日獲委任為董事局成員，並繼續擔任執行總監會成員。楊女士於2026周年成員大會獲推選為公司董事局成員。
3. 李頌恩女士於2026年4月1日起不再擔任運輸署署長的同時，亦不再為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女士亦自同日起不再為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以及環境及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

4. 謝詠誼小姐於2026年4月1日起出任運輸署署長的同時，成為公司非執行董事。謝小姐並自同日起成為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以及環境及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

5. 自2026周年成員大會完結後生效：

- (i) 唐家成博士退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 (ii) 禰惠儀女士獲推選為公司董事局成員並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她亦獲董事局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 (iii) 黃奕鑑先生獲推選為公司董事局成員並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獲董事局委任為公司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以及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及
- (iv)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環境及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幸怡女士獲董事局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替任董事之變更

1. 因黃珮玟女士自2026年5月11日起不再擔任運輸及物流局副秘書長1，因此自同日起她亦不再為公司非執行董事運輸及物流局局長(陳美寶女士)的替任董事。
2. 由於李力綱先生自2026年5月11日起擔任運輸及物流局副秘書長1，因此自同日起他成為公司非執行董事運輸及物流局局長(陳美寶女士)的替任董事。

執行總監會成員之變更

鄺永銓先生獲委任為公司香港客運服務總監，自2026年1月28日起生效。他亦於同日起成為公司執行總監會成員。

董事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有關董事之資料變更的披露如下：

(i) 履歷之變更

姓名	變更	變更性質及生效日期
金澤培博士	香港總商會 • 理事會副主席 • 主席 香港運輸物流學會 • 常務委員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 理事會委員	退任(2026年6月3日) 委任(2026年6月3日) 離任(2026年6月11日)
楊美珍	香港房屋委員會 • 非官方委員 • 商業樓宇小組委員會非官方委員 • 財務小組委員會非官方委員 太平紳士(香港)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 理事會委員	離任(2026年4月1日) 離任(2026年4月1日) 離任(2026年4月1日) 委任(2026年7月1日) 委任(2026年7月2日)
許正宇	香港貴金屬中央結算系統有限公司 • 主席	委任(2026年2月2日)
許少偉	上訴委員會(簡樸房)(香港) • 成員	委任(2026年3月1日)
李惠光教授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 理事會委員 AI+與產業發展策略委員會(香港) • 當然委員	離任(2026年4月1日) 委任(2026年6月29日)
吳永嘉	競爭事務委員會(香港) • 委員	離任(2026年4月30日)
唐家成博士 (於2026年5月27日退任)	香港貿易發展局 • 香港歐洲商貿委員會成員 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 (香港) • 主席	委任(2026年1月8日) 離任(2026年4月1日)
黃幸怡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頒授榮譽勳章 香港愛滋病顧問局 • 委員	授勳(2026年7月1日) 離任(2026年7月31日)
黃慧群教授	金融發展局(香港) • 人力資源小組成員 香港房屋委員會 • 財務小組委員會委員 競爭事務委員會(香港) • 委員	離任(2026年1月16日) 離任(2026年3月31日) 離任(2026年4月30日)
黃奕鑑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機場管理局 • 董事會成員	委任(2026年7月3日) 委任(2026年6月1日)
鄧智輝	海洋公園公司 • 董事局成員	委任(2026年7月1日)
鄭惠貞	醫院管理局(香港) • 大會成員	離任(2026年4月1日)
蔡少綿	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香港) • 委員 能源諮詢委員會(香港) • 委員	離任(2026年1月31日) 委任(2026年7月15日)
鄧輝豪	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 • 資深會員 英國特許公路及運輸學會 • 資深會員	委任(2026年7月13日) 授予(2026年3月31日)
樊米高	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 • 香港策略諮詢小組成員	離任(2026年8月1日)
鄭永銓	香港貿易發展局 • 物流服務業諮詢委員會成員 人力培訓三方專責小組(航空)(香港) • 成員 香港僱主聯合會 • 主席 • 運輸業組別主席 職業訓練局(香港) • 理事會成員	離任(2026年4月1日) 離任(2026年5月1日) 離任(2026年5月29日) 委任(2026年5月29日) 委任(2026年7月1日)
馬琳	特許公司治理公會 • 理事會副會長 • 理事會會長	離任(2026年6月30日) 委任(2026年7月1日)

各董事的履歷的全文載於公司網站(www.mtr.com.hk)。

董事之資料變更^(續)

(ii) 董事酬金之變更

就本報告第34頁有關「董事局及董事局委員會成員之變更」一節中所指的變更，因現任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幸怡女士於2026周年成員大會完結後成為該委員會主席，公司應付予黃女士的年度袍金已於2026年5月27日起由每年490,000港元調整至540,000港元。黃女士於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收取的實際金額將按比例計算。

先導計劃及其他培訓

先導計劃

所有新任董事局成員(包括政府委任的董事)、替任董事及執行總監會成員於獲委任前，公司均必須提供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由有資格就香港法律給予意見的律師行提供委任前的法律意見(「法律意見」)。這意見包括：

- 董事在策略、規劃及管理角度所擔當的角色，以及公司管治的要素及相關領域的發展趨勢；
- 在一般法律(普通法及成文法)及《上市規則》下董事的一般及特定職責；及
- 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法律後果。

於期內，以下新任董事在下述日期各自取得法律意見，他們並以書面確認明白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姓名	職位	取得法律意見的日期	委任日期
楊美珍	董事局成員	2025年12月1日	2026年1月1日
金澤培博士	董事局成員	2025年12月22日	2026年1月1日
黃奕鑑	董事局成員	2026年3月24日	2026年5月27日
謝詠誼	董事局成員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4月1日
禰惠儀	董事局成員	2026年4月27日	2026年5月27日
李力綱	替任董事	2026年4月21日	2026年5月11日
鄭永銓	執行總監會成員	2025年12月11日	2026年1月28日

除此之外，公司亦會為新委任人士安排一項熟悉計劃，以幫助了解公司業務及營運的主要範疇。

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

為協助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之持續專業發展，公司秘書鼓勵他們參加相關研討會及課程，費用由公司承擔。公司不時向董事局成員、替任董事及執行總監會成員提供或傳閱有關公司管治的材料(包括聯交所、相關專業服務公司和機構提供的網上培訓資源)，使他們緊貼公司管治和有關法規方面的最新發展。公司亦不時為董事局安排實地視察，以加深董事局成員對公司業務及營運的了解。

為遵守《上市規則》要求，除上述現有資源外，公司已為董事局成員、替任董事及執行總監會成員安排有系統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計劃，當中涵蓋《上市規則》第3.09G條所載的五項指定課題，可按其方便時間參與。

董事局會議及工作坊

期內，董事局舉行了三次定期會議、一次私人會議及一次董事局策略工作坊。

定期會議

在定期會議中，董事局檢討、討論及於適當時批核公司不同業務以及財務及營運表現事項。此外，在這些定期會議中討論的其他主要事項包括：

- 環境、社會及管治：
 - 年度檢討董事局人數、架構及組成以及董事局技能表，以及公司2025年的公司管治職能；年度評估包括(i)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i)2025年公司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 向股東建議於2026周年成員大會上批准委任兩名董事局新成員以及重選及推選數名退任的董事局成員；
 - 批准數名董事局成員的服務合約更新及董事局委員會成員變更；
 - 批准2025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及
 - 聽取企業風險管理的年度報告；
- 香港客運服務：
 - 批准數間車站商店的租約重組；
 - 聽取香港客運服務的季度匯報；及
 - 知悉有關票價調整機制下2026年票價凍結的結果；
- 工程項目：
 - 聽取機場鐵路越位隧道延展段的匯報及批准項目預算；

- 物業：
 - 批准有關錦上路站第二期物業發展項目及屯門第16區站第二期物業發展項目的招標策略、批出標書安排及物業項目成本預算；及
 - 審閱港鐵商場的商业策略；
- 中國內地及國際業務：
 - 聽取2025年中國內地業務的年度匯報；
 - 審閱國際業務策略的2026年展望；及
 - 批准提交一項海外項目的標書；
- 財務：
 - 檢討及批准2025年報及財務報表；及
 - 聽取年度股東分析及投資者反饋；
- 人力資源：
 - 批准2026年度薪酬檢討；
 - 批准團體醫療保險計劃續期；及
 - 聽取員工投入度調查的整體結果；
- 企業事務：
 - 聽取企業傳訊和聲譽管理的季度匯報。

私人會議

於期內，董事局舉行了一次私人會議，以討論公司行政管理人員事宜。

董事局策略工作坊

為尋求董事局成員就公司的五年企業策略計劃致力打造靈活敏捷、面向未來的人才團隊，並促進所服務社區的持續發展，公司於2026年3月為董事局成員、替任董事及執行總監會成員安排了一次董事局策略工作坊。

與股東的溝通

發送公司通訊

自《2025年公司(修訂)條例》於2025年4月17日實施後，公司已採用通過刊載於網站發布公司通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除外)。公司通訊將以電子方式上載於公司網站www.mtr.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此外，根據上市規則，公司須向每位股東個別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為便利有關安排，公司建議登記股東向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供其電郵地址。更多詳情已載於公司網站www.mtr.com.hk「發送公司通訊」一節。

* 公司通訊是指公司不時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年報；(b)中期報告；(c)會議通告；(d)通函；及(e)代表委任表格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是指任何涉及要求公司的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

[^] 股東查閱公司通訊，可以在公司網站主頁「關於港鐵」項下點擊「投資資料」，然後選擇「財務及報告」以閱覽年報及中期報告以及選擇「公告及通函」以閱覽其他的公司通訊

周年成員大會

公司於2026年5月27日舉行2026周年成員大會。一如以往，主席建議各個別主要事項均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提呈表決。

於2026周年成員大會，共14項決議案(其中決議案第3號包含六項獨立決議案)獲得通過，全部決議案均獲得超過98%票數支持。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2026年4月17日的2026周年成員大會通函內(包括2026周年成員大會通告)。

所有2026周年成員大會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而投票表決結果亦已於2026周年成員大會後當日上載於公司網站(www.mtr.com.hk)和聯交所網站。

公司繼續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2026周年成員大會，為股東提供可以網上參與的另一種選擇，並可選擇語言(廣東話、英語及普通話)。公司亦繼續提供手語傳譯及即時傳譯服務。股東可以在2026周年成員大會前提交問題，亦可在會議上親身或透過網上平台提交問題。為了方便未能出席2026周年成員大會的公司股東，整個會議過程亦已上載於公司網站以供瀏覽。

組織章程文件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英文及中文版本)已上載於公司網站(www.mtr.com.hk)及聯交所網站。期內，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變動。

董事於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向公司及聯交所具報的資料，董事局成員、替任董事及執行總監會成員於2026年6月30日於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按《證券條例》第XV部所指者）的詳情如下：

董事局成員/ 替任董事/ 執行總監會成員	持有的普通股數目		獎勵股份 數目 [#]	權益合計	總權益 佔具投票權 之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A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	個人權益*		
金澤培博士	1,513,112	—	392,050 (附註1)	1,905,162	0.03061
楊美珍	959,835	—	325,017	1,284,852	0.02064
鄭恩基	—	2,000 (附註2)	—	2,000	0.00003
謝詠誼	1,303	—	—	1,303	0.00002
黃冠文	—	558 (附註2)	—	558	0.00001
鄧智輝	492,067	—	166,567	658,634	0.01058
鄭惠貞	400,287	—	161,268	561,555	0.00902
蔡少綿	153,337	—	144,085	297,422	0.00478
鄧輝豪	60,653	—	149,467	210,120	0.00338
樊米高	80,750	1,500 (附註2)	166,100	248,350	0.00399
鄺永銓	16,394	—	104,044	120,438	0.00194
馬琳	363,796	—	142,767	506,563	0.00814
黃琨璋	98,435	—	139,085	237,520	0.00382

附註：

1. 該392,050股獎勵股份為根據公司行政人員股份獎勵計劃於2024年4月8日授予當時為公司行政總裁的金澤培博士的表現股份。該等表現股份將在三年的表現週期結束時賦予，並須經公司薪酬委員會審視及批准。

2.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該等股份實為公司相關董事局成員或執行總監會成員的配偶持有。

[#] 獎勵股份的詳情載於標題為「行政人員股份獎勵計劃」的章節(第40頁至第42頁)內

* 作為實益擁有人之權益

[†] 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作為實益擁有人之權益

^A 於2026年6月30日，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總數為6,224,823,171股

除上文及於標題為「行政人員股份獎勵計劃」的章節中的披露外，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向公司及聯交所具報的資料：

A 於2026年6月30日，公司董事局成員、替任董事及執行總監會成員概無於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按《證券條例》第XV部所指者）；及

B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公司董事局成員、替任董事及執行總監會成員及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擁有任何認購公司股本或債券的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權益

按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於2026年6月30日擁有公司所有具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者的名稱及有關的股份數目列示如下：

名稱	持有的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佔具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A
財政司司長法團 (代表政府之受託人)	4,634,173,932	74.45%

^A 於2026年6月30日，公司之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總數為6,224,823,171股

公司已獲香港金融管理局知會，於2026年6月30日，公司約0.16%已發行普通股(「普通股」)(並未包括在上述財政司司長法團之持股量)實為外匯基金所持有。外匯基金是根據《外匯基金條例》(香港法例第66章)成立的基金，由財政司司長控制。

其他人士權益

根據《證券條例》第337條，公司已備存登記冊以記錄有關人士就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29條之要求而提供的持股量資料。

除上文及於標題為「董事於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主要股東權益」的章節中所披露外，於2026年6月30日，公司並無獲悉尚有其他人士於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登記於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內。

行政人員股份獎勵計劃

公司採納了行政人員股份獎勵計劃，由2015年1月1日(「生效日期」)起生效，原定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董事局於2025年3月6日批准行政人員股份獎勵計劃延長至2034年12月31日。行政人員股份獎勵計劃旨在挽留管理層及主要僱員，使參與者的利益與公司的長遠成功一致，以及推動達成公司策略目標。

有關行政人員股份獎勵計劃運作的詳情載於公司2025年報(www.mtr.com.hk)中標題為「長期獎勵」(第112頁至第113頁)、「行政人員股份獎勵計劃」(第138頁至第140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U(iii)(第186頁)、11B(第200頁)及44(第240頁至第241頁)之各章節內。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行政人員股份獎勵計劃下的獎勵股份的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局成員、 執行總監會成員 及合資格僱員	授出日期	授出的獎勵股份類別 (附註1)		於2026年 1月1日 未賦予的 獎勵股份 數目	期內 已賦予的 獎勵股份 數目	期內 失效及/或 被沒收的 獎勵股份 數目	於2026年 6月30日 未賦予的 獎勵股份 數目	緊接賦予 獎勵股份 前之 每股股份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受限制股份 (附註2)	表現股份 (附註3)					
金澤培博士 (附註4)	11/4/2023	54,700	-	-	-	-	-	-
	8/4/2024	87,100	392,050	392,050	-	-	392,050	-
	8/4/2025	90,600	-	-	-	-	-	-

行政人員股份獎勵計劃(續)

董事局成員、 執行總監會成員 及合資格僱員	授出日期	授出的獎勵股份類別 (附註1)		於2026年 1月1日 未賦予的 獎勵股份 數目	期內 已賦予的 獎勵股份 數目	期內 失效及/或 被沒收的 獎勵股份 數目	於2026年 6月30日 未賦予的 獎勵股份 數目	緊接賦予 獎勵股份 前之 每股股份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受限制股份 (附註2)	表現股份 (附註3)					
楊美珍	11/4/2023	25,100	–	8,368	8,368	–	–	32.62
	8/4/2024	41,700	93,550	121,350	13,900	–	107,450	32.62
	8/4/2025	40,000	–	40,000	13,333	–	26,667	31.98
	8/4/2026 (附註7)	70,900	–	–	–	–	70,900	–
鄧智輝	11/4/2023	25,100	–	8,368	8,368	–	–	32.62
	8/4/2024	41,700	93,550	121,350	13,900	–	107,450	32.62
	8/4/2025	40,000	–	40,000	13,333	–	26,667	31.98
	8/4/2026 (附註7)	32,450	–	–	–	–	32,450	–
鄭惠貞	11/4/2023	23,300	–	7,768	7,768	–	–	32.62
	8/4/2024	38,650	93,550	119,317	12,883	–	106,434	32.62
	8/4/2025	37,100	–	37,100	12,366	–	24,734	31.98
	8/4/2026 (附註7)	30,100	–	–	–	–	30,100	–
蔡少綿	11/4/2023	17,550	–	5,850	5,850	–	–	32.62
	8/4/2024	24,200	93,550	109,684	8,066	–	101,618	32.62
	8/4/2025	28,750	–	28,750	9,583	–	19,167	31.98
	8/4/2026 (附註7)	23,300	–	–	–	–	23,300	–
鄧輝豪	11/4/2023	15,700	–	5,234	5,234	–	–	32.62
	8/4/2024	25,800	93,550	110,750	8,600	–	102,150	32.62
	8/4/2025	30,700	–	30,700	10,233	–	20,467	31.98
	8/4/2026 (附註7)	26,850	–	–	–	–	26,850	–
樊米高	25/9/2023	60,900	–	20,300	–	–	20,300	–
	8/4/2024	30,150	93,550	113,650	10,050	–	103,600	32.62
	8/4/2025	28,650	–	28,650	9,550	–	19,100	31.98
	8/4/2026 (附註7)	23,100	–	–	–	–	23,100	–
鄺永銓 (附註5)	29/5/2026 (附註7)	149,100	–	–	–	45,056	104,044	–
馬琳	11/4/2023	19,550	–	6,518	6,518	–	–	32.62
	8/4/2024	25,950	93,550	110,850	8,650	–	102,200	32.62
	8/4/2025	30,850	–	30,850	10,283	–	20,567	31.98
	8/4/2026 (附註7)	20,000	–	–	–	–	20,000	–
黃琨璋	11/4/2023	16,400	–	5,468	5,468	–	–	32.62
	8/4/2024	21,800	93,550	108,084	7,266	–	100,818	32.62
	8/4/2025	25,900	–	25,900	8,633	–	17,267	31.98
	8/4/2026 (附註7)	21,000	–	–	–	–	21,000	–
其他合資格僱員 (附註6)	11/4/2023	2,364,150	42,850	594,480	590,128	4,352	–	32.63
	8/4/2024	3,762,450	2,080,550	4,170,805	1,095,981	58,400	3,016,424	32.63
	8/4/2025	3,919,700	288,350	4,063,000	1,273,968	49,917	2,739,115	32.00
	8/4/2026 (附註7)	3,125,800	20,200	–	7,900	6,100	3,132,000	33.68

行政人員股份獎勵計劃(續)

附註：

1. 行政人員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乃已發行的普通股。
2. 受限制股份是向個別合資格僱員授出，並以三年時間均等分批賦予(除非公司薪酬委員會另有決定)。
3. 表現股份是向個別合資格僱員授出及一般在三年的表現週期結束時賦予，並須經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審視及批准。
4. 非執行董事局成員並非公司行政人員股份獎勵計劃下的合資格僱員，因此不符合獲授表現股份的資格。然而，如上表所載於2026年6月30日未賦予的392,050股獎勵股份，為根據公司行政人員股份獎勵計劃於2024年4月8日授予當時為公司行政總裁的金澤培博士的表現股份。該等表現股份將在三年的表現週期結束時賦予，並須經公司薪酬委員會審視及批准。授予金澤培博士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均已於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賦予。
5. 鄺永銓先生獲委任為公司香港客運服務總監，並成為執行總監會成員，均自2026年1月28日起生效。
6. 其他合資格僱員包括公司前僱員。
7. 緊接2026年4月8日及2026年5月29日(授出日期)前普通股股份的收市價分別為32.62港元及32.44港元。
8.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獎勵股份被註銷。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集團並無買賣或贖回集團的任何上市證券。然而，於同期內，行政人員股份獎勵計劃的信託人根據行政人員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約條款，以總額約1.30億港元在聯交所購入了合共3,959,800股普通股。公司於2026年6月30日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暫停辦理成員登記手續

為確定公司股東可獲派2026年中期股息的權利，公司成員登記冊已於2026年8月28日至2026年9月2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2026年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2026年8月27日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或之前送達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2026年中期股息預計於2026年9月15日派發予於2026年9月2日(即確定享有收取2026年中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公司成員登記冊的股東。